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所進行的任何接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Hubei Por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湖北港口(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湖北港口(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湖北港口(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綜合文件

湖北港口(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湖北港口(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與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的聯合公告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湖北港口(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除另行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ii)股份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連同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股份要約的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摘自綜合文件的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以下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的

寄發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星期五)

股份要約開始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星期五)

截止日期(附註1).....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於截止日期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間(附註2).....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聯交所網站公佈股份要約結果

(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於截止日期就接獲的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股份

要約應付金額付款支票的最後日期(附註3)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星期三)

附註：

- (1)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股份要約，否則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股份要約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停止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股份要約直至其遵照收購守則(或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准許)可能釐定的有關日期。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股份要約而公告並未訂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於股份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發出最少14日的公告通知。
- (2) 倘閣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務請閣下確保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及轉讓表格及相關文件於指定時間前送抵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倘閣下選擇郵寄該等文件，務請閣下考慮郵寄所需的時間。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

要約股東於**接納及轉讓表格**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應屬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

- (3)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股份要約提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相關文件(其接納手續屬完整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股份要約之接納概不得撤銷，亦不可撤回。

除上文所述外，倘接納股份要約及寄發付款支票的最後時間並未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警告：於收到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後，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倘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注意收購守則下的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准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湖北港口(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周薇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彭池先生、謝炳木先生及張際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夏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毛振華博士及黃煒強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僅限於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司或董事於本聯合公佈中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周薇為要約人之董事。此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涂山峰、陳伯虎、王大勝、楊業源、肖小秋、姜輝、胡勝新、付維法及夏紅亮為湖北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要約人及湖北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本公司或董事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